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第二次鑑定(114-2)評估人員工作 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113.4.29)。
- (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分級培訓辦法(113.4.2 桃教特字第 1130027774 號函修正)。
- (三)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說明本市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報告研判基準之調整重點與核心原則，協助國小鑑定評估人員掌握最新法規精神與實務操作方向，確保研判標準一致性與適法性。
- (二) 分析近年本市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研判情形與趨勢，透過實務案例與數據回饋，強化評估報告撰寫品質與專業判斷效度。
- (三) 再說明本市鑑定工作之辦理時程、作業流程及運作機制，促進鑑定評估作業之穩定推動與行政協作效能。
- (四) 建構專業對話平台，凝聚鑑定評估共識，建立持續校準與品質精進之專業支持網絡。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下午 13:30-14:30。

六、研習地點：線上研習，研習代碼如下：

（一）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龜山區、蘆竹區代碼：

<https://meet.google.com/and-fbpz-fzu>

（二）八德區、龍潭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代碼：

<https://meet.google.com/wrr-vxsx-fnp>

七、講師：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王昭傑主任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國小鑑定評估人員 500 人

九、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

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聯絡人：

3394572#831 桃園市特教資源中心葉貞君老師，公務信箱 e-mail：

2019tyjf@tmps.tyc.edu.tw），並請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正確的 e-mail，以利

後續相關事項通知。

十、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

時數 1 小時。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